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内相关会议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我们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任职，自任职以来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刘春煌	6	6	3	3
吕蓉君	6	6	3	3
喻荣虎	6	6	3	3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。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在 2020 年度任期内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	审议事项	发表意见
2020 年 8 月 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补充确认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事前认可 并同意
		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	同意
		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2020 年 9 月 10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2020 年 9 月 26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我们

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在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煌、吕蓉君、喻荣虎

2021年3月26日